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在集中竞价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

2、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6%。

上述董事、监事减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月24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在集中竞价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

2、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6%。

上述董事、监事减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月24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在集中竞价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

2、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6%。

上述董事、监事减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月24日解除限售。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22年5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其中:A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其中:A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其中:A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其中:A股	30,314,003	99,2185	1,158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744,4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2,674,006.06元。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权激励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兵宏惠(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交易减持之日，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税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税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交易减持之日，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税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税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交易减持之日，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税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税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证券代码:688537 证券简称:建龙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843,327.50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2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843,327.50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843,327.50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2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冯春培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冯春培先生的辞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冯春培先生辞去职务后，其未履行的职务由冯春培先生接替。冯春培先生辞去职务后，其未履行的职务由冯春培先生接替。冯春培先生辞去职务后，其未履行的职务由冯春培先生接替。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丰矿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疫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843,327.50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北京声迅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2083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并最终获得发行资格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843,327.50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843,327.50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808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48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现金红利

除息日:2022/5/12

派息日:2022/5/12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5/12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843,327.50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强、陈泽云、李金、郭敏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444,1498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12.90元/股，最低价为10.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2,103.1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计划，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众创 公告编号:2022-044

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8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落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预计回复时间不超过2022年5月11日。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各方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进展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深交所审核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444,1498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12.90元/股，最低价为10.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2,103.1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计划，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